

**朝陽科技大學**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1106	中文科名	民法
授課教師	張真堯	開課單位	企業管理系
學分數	3	修課時數	3
修習別	專業必修	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1年級 A班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度	高度關聯	中高關聯	中度關聯	中低關聯	低度關聯
專業倫理與團隊合作態度。			✓		
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態度。			✓		
產業趨勢與國際視野洞察能力。				✓	
經營企劃與流程設計能力。					✓
業務開拓能力。					✓
經營診斷與顧問能力。				✓	
創意與創新規劃能力。				✓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民法以其為民商法結構之基礎，相當適合成為進階商法之入門課程。本課程經適當之整理，以滿管理學院學生之需求。課程中以締結契約之程序及損害賠償之請求議題為論述重心。經過本授課內容之訓練，學生可期待具商業交易法律效果之一般知識

- 1.具備基礎契約建構分析能力
- 2.培養權利能力概念
- 3.養成物之法律分類智能
- 4.形成意思表示解析之認識

Civil Law as the foundation of civil and business legal structure is ideal for serving as the introductory course of the more advanced business Laws. This course is well tailored to suit the needs of students of management school. Of particular interests would be the process of contract formation and seeking of damages. After training of the class materials,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have general knowledge of the legal effects concerning commercial trade.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課程大綱說明
- 第02週：民法基礎學說論述
- 第03週：人之權利能力
- 第04週：物之法律意涵與效力
- 第05週：法律行為概說
- 第06週：意思表示意義與解釋
- 第07週：意思表示錯誤之類型
- 第08週：錯誤意思表示之效果
- 第09週：期中考
- 第10週：附條件法律行為
- 第11週：消滅時效
- 第12週：權利行使限制
- 第13週：契約形成要件
- 第14週：要約與承諾
- 第15週：交錯要約
- 第16週：期末報告
- 第17週：期末報告
- 第18週：期末考

**成績及評量方式**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 高考一般行政類

**主要教材**

- 2.民法總則(教科書)

###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cychang/>

E-Mail：[cychang@cyut.edu.tw](mailto:cychang@cyut.edu.tw)

Office Hour：

星期三,第2~3節,地點:T2-933;

星期四,第8~9節,地點:T2-933;

分機:4289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